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七届四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主要内容

1. 借款用途：为了加速推进公司硅片战略实施，抢抓当前光伏市场机遇，公司拟在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投资建设40GW单晶硅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总投资70亿元，建成年产20GW拉晶、20GW切片项目，项目运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预计能提高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利润，并改善当地就业情况，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为保障项目按计划如期推进，顺利按期达产，也为保障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资金，现公司拟对外借款。

2. 借款方式：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3. 借款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4. 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5. 担保方式：无担保，或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本次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上述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实施借款事项，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自行根据公司运营需求安排实施对外借款相关事宜，包括办理相关手续与签订相关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等。

二、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借款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实际发生借款余额为 6.3 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6.16%，若本次借款 30 亿元人民币全部提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达到约 68%，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且资金风险较大。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推进公司包头 40GW 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投资建设，有利于公司在光伏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计划落地，但新产生的财务费用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利润。

由于借款金额较大，一定时期内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压力。公司将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统筹资金安排，把控投资节奏，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贷款的使用合规性严格把关，并保证贷款利息及本金的及时偿付。

四、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以上对外借款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